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245.82 万元，影响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8,245.82 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65.59 万元，占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56.22%。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9,623.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类别	本期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31.73
信用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1.49
小计	1,223.22
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	8,245.82
资产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4.09
小计	8,399.91
合计	9,623.13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经测试，2023 年 1-12 月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223.2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幅提高，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同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经测试，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 8,399.91 万元。主要系本期存货增加较多，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多。

公司 2023 年 1-12 月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8,245.82 万元，该等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2023 年 1-12 月利润总额 8,245.82 万元，减少 2023 年 1-12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65.59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12,744.91 万元）的 56.22%。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 1-12 月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共计 9,623.13 万元，2023 年 1-12 月利润总额相应减少 9,623.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应减少 8,459.81 万元，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 8,459.81 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有关法规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反映了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999 弄 3 号 4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臣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够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审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0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3 名回避。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正常经营范围内的购销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过程、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反映了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修订的《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该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增厚了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收益的权利，该安排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方案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制定的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稳定股价，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58.3799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1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归属 11.2453 万股限制性股票，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6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归属 2.63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首次授予部分拟归属 11.2453 万股，预留部分拟归属 2.6330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7 人，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453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 人，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330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80 万股，预留 20 万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1.7817 万股调整为 142.494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归属数量由 73.7817 万股调整为 103.2944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未归属数量由 28.00 万股调整为 39.20 万股。

（3）授予价格（经 2021 年、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55.58 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5.5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首次授予 221 人，预留授予 34 人。

（5）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2）预留授予部分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在公司任职满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首次授予部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 3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2022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2023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	2024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各期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②预留授予部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 2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2023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2024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各期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上述归属原则，所有激励对象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 A、良好 B、一般 C、及格 D、不及格 E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一般 C	及格 D	不及格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70%	5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4）。

（3）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传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4）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5）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9）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2.2.15	110 元/股	80 万股	221 人	20 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经权益分派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1.6	78.19 元/股	28 万股	34 人	0 万股

3、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4,342,00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10 元/股调整为 78.19 元/股；授予数量由 100 万股调整为 14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80 万股调整为 112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20 万股调整为 28 万股。

（2）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有 2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979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上述 1.9799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7,298,09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78.19 元/股调整为 55.58 元/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01.7817 万股调整为 142.494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归属数量由 73.7817 万股调整为 103.2944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未归属数量由 28.00 万股调整为 39.20 万股。

（三）授予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日期	价格（元/股）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因离职而作废当期数量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3.5.19	78.19	31.5827	194	737,817	1.9799 万股	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价格由 110 元/股调整为 78.19 元/股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未归属。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7 人，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453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 人，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330 万股。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二）归属时间安排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6 日，因此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均为 2023 年，即“以 2021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各期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 2024200202320 号），公司 2023 年实现的合并营业收入为 188,004.6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 A、良好 B、一般 C、及格 D、不及格 E 五个档次，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优秀 A；良好 B；一般 C；及格 D；不及格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100%；70%；50%；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117 名：17 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优秀 A”、“良好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74 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一般 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70%；26 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及格 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55 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不及格 E”，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 16 名：0 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优秀 A”、“良好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